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WT-2023-262

项目名称：2022年度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辅助现场检查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邮 编：350003

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14

传 真：0591-87568219

公司网址：<http://www.fjzxb.com>

E-mail：zhixin099@126.com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磋商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磋商程序	12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3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17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49
附件 1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50
附件 2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51

注：本磋商文件共 52 页（含封面），请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本公司受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委托，对 2022 年度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辅助现场检查购买服务项目且的下述货物和服务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ZXWT-2023-262；

2、磋商项目名称、数量、服务内容及要求、预算：详见附后《磋商项目一览表》；

3、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23 年 09 月 20 日]**至**[2023 年 09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03：00 至 06：00。未办理报名手续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要与获取磋商文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售价 100 元人民币（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5、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A 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应于**[2023 年 10 月 08 日] [下午 03：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A 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下午 03：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A 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8、询问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9、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要求执行。

10、有关本项目磋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及资料下载，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有关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 机构信息	代理名称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fjzxxzb.com
	邮编	350003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 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项目负责 人信息	姓名	杨敏敏、郑美、张博艺	电话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14
	电子信箱	zhixin099@126.com	传真	0591-87568219
保证金负 责人信息	姓名	王小敏	电话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16

12、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信息	采购人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	福州市北大路 133 号 12-13 层
	联系人	钟珏	联系电话	0591-87802531

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磋商项目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磋商 保证金
1	2022年度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辅助现场检查购买服务项目	1项	2022年度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辅助现场检查购买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150000	1500

注：

1. 供应商应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以合同包为单位。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培训、交通、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成交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2022 年度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辅助现场检查购买服务项目</p> <p>采购人名称：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p>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p> <p>项目编号：ZXWT-2023-262</p>
2	3.1	<p>资格标准：</p> <p>（1）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p> <p>（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文件】；</p> <p>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E、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磋商小组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p> <p>（4）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p>

		<p>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6) 其它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p> <p>注：1、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磋商，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3	9.1	<p>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p>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规定。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司名义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p>
5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A 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p> <p>接收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下午 03: 00]（北京时间）</p>
6		<p>评判标准和方法：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具体具体评审标准和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17.5”。</p>
7		<p>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p>
8		<p>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 8 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并加盖骑缝公章或每页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供应商名称栏加盖公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文件。</p>
9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一次性向成交人收取 3000 元采购代理服务费。</p>
10		<p>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11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p>
12	无效 响应 文件 条款	<p>无效文件条款：无效文件条款详见本须知第 3、10.1、10.2、10.6、11.1、11.4、13.1、13.6、15.3、17.3 条款要求，请各供应商认真研读。</p>

13	关于串通报价认定与处理	<p>关于串通报价处理：</p> <p>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p> <p>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p>项目终止条款：</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p> <p>项目取消条款：</p> <p>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p>
15		<p>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p> <p>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p> <p>（一）重大偏差：</p> <p>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p> <p>3、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计划完成天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p> <p>4、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p> <p>5、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p>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二）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p> <p>磋商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16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督部门

17		<p>其他：</p> <p>(1) 供应商为了解更多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背景，可以与本项目的采购人进行项目咨询和交流，避免在报价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p> <p>(2) 关于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特别规定(采购文件其余地方与此处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响应文件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须为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字。2. 在响应文件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内容须为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签法定代表人印鉴。3. 在响应文件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须为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鉴，或者由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字。
18		<p>本项目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成交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号要求。

3.2 供应商须提交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若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注：供应商有责任对 3.3、3.4 条规定的条款中情形做出声明，否则报价被拒绝。（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4) 采购合同（范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相关附件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 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磋商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7. 响应文件语言

7.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5) 服务方案
-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9)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2)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3)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9. 响应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编制与装订要求

- (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 8 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2) 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图纸除外）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均须胶装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3) 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4) 须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U 盘保存，递交后概不退还）。
- (5) 未按以上第（1）至（4）款规定编制装订者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请各供应商特别注意）

10.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0.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年 月 日][上午]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1.4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1.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7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本文件第二章第 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不符合。

(2)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文件条款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

1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磋商程序

12. 供应商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8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一份，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2.3 本次磋商服务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详细描述。

12.5 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

13.1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其合法资格、财务和履约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磋商小组还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不进入磋商阶段。

13.3 磋商小组将邀请通过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

1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5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服务和 service 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磋商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3.6 在磋商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4. 供应商第二次提交响应文件

14.1 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完毕后应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供货商时以

最终报价为准。

14.2 最后提交的报价及有关说明和资料须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提交，并且须供应商签名，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5.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

进行评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要求进行装订、密封、标记、递交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经磋商小组指出后仍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一个供应商不止报一个标；
- (7)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11)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 (1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
- (14) 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标准的；
- (15) 供应商若是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服务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7) 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B 项）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1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17. 比较与评价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7.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

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17.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文件处理。

17.4 在磋商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5 具体评审标准和办法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尔后根据磋商文件的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即符合采购人技术服务要求后）进行报价，尔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分将按技术、商务、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报价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

总分 100 分，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 A: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0 分
 C: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综合评分：A+B+C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以此为准）
一	A 报价部分评分	30	按合同包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报价评审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A = (H/H_n) \times Q \times 100$ A: 供应商报价得分 H _n : 各供应商报价金额 H: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 Q: 价格权值: Q=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	技术部分评分 B (B 满分 60 分) 注: 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 (B 项) 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 (即 30 分), 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		
B1	技术和 服务要求	27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7 分。有偏离情况的, 磋商小组将进行以下扣分: (1) 标注“★”的参数 (共计 4 项), 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未标注“★”的参数 (共计 9 项), 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3) 扣完为止, 正偏离不加分。
B2	进度控制 计划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计划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 ①方案周全细致、结构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②方案较为全面、结构清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 分; ③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弱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B3	职责分工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职责分工方案中岗位分工的明确性、人员职称结构安排的合理性、团队成员综合实力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①岗位分工明确、人员结构合理、团队成员实力强的得3分；②岗位分工相对明确、人员结构比较合理、团队成员实力较强的得2分；③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结构基本合理、团队实力有待提高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B4	检查对象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检查对象提供的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①方案周全细致、结构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3分；②方案较为全面、结构清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③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B5	检查范围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检查范围提供的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①方案周全细致、结构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3分；②方案较为全面、结构清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③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B6	检查重点内容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检查重点内容提供的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①方案周全细致、结构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3分；②方案较为全面、结构清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③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B7	检查依据政策法规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检查依据政策法规提供的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①方案周全细致、结构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3分；②方案较为全面、结构清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③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B8	项目负责人1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B9	项目负责人2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ACCA、全国财税领军人才资格证书（含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与全国税务领军人才）的，每提供1份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B10	项目负责人3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内部审计经验的，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经验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B11	项目负责人4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资管、券商、基金等金融机构内部审计经验的，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经验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B12	人员配备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的，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B=B1+B2+B3+B4+B5+B6+B7+B8+B9+B10+B11+B12			
三	商务部分评分 C（满分 10 分）注：以下评分中，供应商均须提供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C1	业绩	3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金融机构委托进行“内部审计”业绩的得 3 分。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C2	正面评价	3	供应商承接的审计服务获得业主好评的，每提供一份正面评价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评价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C3	承诺 1	2	供应商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得 2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C4	承诺 2	2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在没有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直至履约期满的得 2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C=C1+C2+C3+C4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A+B+C			

17.6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成交准则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成交为原则。

19. 成交通知

19.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1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逾期不与采购人

签订采购合同（范本）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0.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 质疑处理时限

21.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有异议的，必须在磋商现场提出。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2.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

22.1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磋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述磋商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项目为 2022 年度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辅助现场检查购买服务项目，供应商须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培训、交通、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所报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防范化解相关金融风险，推动我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健康规范发展，根据原银保监会普惠部《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促进规范经营的函》（银保监普惠金融函〔2022〕158 号）及采购人年度工作计划和检查预算经费安排，采购人计划委托一家有资质的企业作为独立第三方，协助对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投资管）和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管）等 2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中以“★”标识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其中包括技术和服务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检查对象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检查依据

1.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
2. 《财政部 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6 号）；
3. 《财政部 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5〕56 号）；
4. 《中国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促进规范经营的函》（银保监普惠金融函〔2022〕158 号）。

（三）★检查时间

具体检查时间由采购人与承接现场检查工作的成交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晚于协议签订后 2 个月。成交人应在自入场检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并于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后 1 个月内出具检查工作报告。

（四）检查内容

两家资管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经营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1. 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包括对外投资）的合规性。

2. 收购行为。收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3. 受让资产。受让资产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4.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的集中度和风险情况。
5. 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计提方式的合理性。
6. 处置行为。处置资产的定价和处置费用的合理性。
7. 财务状况。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实收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并以此对其整体发展情况及风险状况作分析评判。
8. 税务状况。纳税支出情况。
9. 其他。其他需要审计的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五）★工作要求

承接现场检查工作的成交人应具备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人员组织和工作安排能力，参与现场检查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金融、财务等方面业务素质，特别是资产处置方面的专业知识；应认真按照主要检查内容，深入开展现场检查；应恪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并反映问题。

成交人提交的检查工作报告应至少包含：上述九个方面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对被检查对象的总体评价、检查发现的问题、完善监管的意见和建议。

三、★商务条件

（一）生效条款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并盖章后生效。接到采购人入场检查通知后，成交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地方法人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并于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后 1 个月内出具检查工作报告。

（二）验收条款

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现场检查工作报告。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对成交人出具的现场检查工作报告进行核查、评价和验收，主要考核成交人是否按时完成现场检查工作、是否按要求提交检查工作报告、检查内容是否全面、检查工作是否扎实、检查结论是否合理、意见建议是否可行等。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报告。

（三）支付条款

待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双方根据验收结果进行结算，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提供的正规、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成交人指定账户。

（四）违约条款

1. 签定合同之后，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因成交人检查工作不到位导致已存在的重大问题未发现的，成交人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重新安排人员开展检查，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 成交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5% 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完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十日内支付赔偿金。

5. 成交人对检查过程中接触到的 2 家地方法人资产管理公司的内部资料（包括数据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播、复制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相关资料，并受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约束，如有违反，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四、★其他事项

（1）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人还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其它一切损失。

（3）在不背离本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本磋商文件如有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必要时可以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友好协商补充订立。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注释：

《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1、需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须将相关报价表格（空白）签名盖章后在磋商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当场进行最终报价。

2、供应商限二人参加磋商。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竞争性磋商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目 录

- 1、承诺书
- 2、报价一览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5、服务方案
- 6、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7、商务偏离表
- 8、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9、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副本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2、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3、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承 诺 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_____，本签名代表 _____、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被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5) 服务方案
-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9)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副本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2)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3)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日。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供应商账户：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首次报价	磋商保证金	备注
1	2022年度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辅助现场检查购买服务项目	1项		1500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报价一览表（首次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最终报价	磋商保证金	备注
1	2022 年度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辅助现场检查购买服务项目	1 项		1500	

注：该最终报价表只须盖章签名，单独密封，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磋商结束后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时填写。

相 关 承 诺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报价一览表（最终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2年度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辅助现场检查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度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辅助现场检查购买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相应页码	偏离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人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人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 目		评 审 内 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技 术 部 分	B1				
	B2				
	B3				
	B4				
	B5				
	...				
商 务 部 分	C1				
	C2				
	...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磋商（报价），提供磋商文件“磋商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我公司承诺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相关格式、内容出现遗漏的，则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没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合格的供应商”条款规定的第 3.3、3.4 项情形，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2、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3、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4、本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执照副本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

- 1、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文件】；
- 2、近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近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1、……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磋商的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磋商，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同城转账、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供应商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3、供应商若成交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磋商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4、退还保证金联系人：财务部王小敏，电话：0591-87616211 转 816、传真号码：0591-87568219）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附件 1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手机		联系 电话	
传真		邮箱	
合同包			
领取磋商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